

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
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
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0】685 号）核准，并于 2021
年 10 月 29 日发行完毕。

本期债券最终发行总规模为 6.5 亿元，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，附
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
票面年利率为 4.27%，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，发行人有权决
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
率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
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

(单位公章)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（单位公章）

2021 年 10 月 29 日